

十七号线检修施工申请单（正线轨行区）

日常/重大：日常

计划编号：Z2417018849

申请单位：通号分公司

申报人：张锐

联系电话：

施工 单位 填写	工作单位	网络中央维护部	负责人	吴琪超(A)	联系电话	17621555601
	工作地点	车站--十七号线OCC(C3) 17号线OCC(3C) 调度大厅、17号线综合弱电机房(3C)、17号线设备调度			登记车站	十七号线OCC(C3)
	起止时间	2024年11月13日01时10分至2024年11月13日03时15分			设施设备号	
	施工内容	CIOS中央设备检修(西岑站FAS10%抽测)(网中部)				
	施工详细说明	CIOS中央设备检修:1、西岑站FAS10%抽测,3C电科施工人员:高佳炜(上海电科)15862789656(网中部)				
	配合要求	STY2--运营二公司安排人员对站内所辖设备进行监控,有情况上报中心调度,STY1--运营一公司安排人员对站内所辖设备进行监控,有情况上报中心调度,SHCGWG--上海城轨运营维管分公司知晓并同意				
	配合意见	上海城轨运营维管分公司同意运营一公司同意运营二公司请施工单位于施工开始前提前告知相关车站知晓。				
	触网停电	否	牵引动力	无		
			运行时间		发车时间	
	停/送电范围					
施工影响区段		施工影响说明	施工期间,需重启服务器,17号线CIOS系统停用,中心调度无法监控全线EMCS、FAS设备,无法进行中央对车站人工广播PA和全线CCTV图像调用.本施工不影响PSCADA系统,不影响ATS功能使用.不影响电客及轨道车调试,施工结束后恢复。			
安全措施	1、带电作业须穿戴好防护用品:纱手套、电工鞋、工作服、反光背心。 2、如需进入车站机房施工,根据集团要求进行气体灭火控制盘手动切换工作。					
强制解除闭锁						
批复意见	同意安排该施工。请施工方不得私自改变设备原有功能、尺寸及结构,并在施工结束后对限界状态、设备状态进行确认,不得造成侵限风险。请施工人员严格按照《申通地铁集团检修施工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执行作业!					
	批复人:金佳琳 批复时间:2024-11-07 16:12:38					